MAR182025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529879 日期：2025年3月18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7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证明新商业企业[已隐去]LLC（NCE）或其全资子公司[已隐去] LLC将可能为每位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创造至少10个合格雇员全职职位为由驳回了申请。见 8 C.F.R. § 204.6(g)(1)、(j)(4)(i)（2017年）。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申请人在联邦法院对我们的驳回提出质疑。根据和解协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同意重新开案以重新考虑在案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I. 法律

外国人如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新商业企业可以是商业企业，也可以是“一家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但每该等子公司须从事为持续经营合法业务而设立的营利性活动。”8 C.F.R. § 204.6(e)（界定“商业企业”）。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项目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7年提交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寻求EB-5分类的外国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i)(4)。新商业企业可被多名各自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所依赖，但每名投资者须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且每项个人投资须产生至少10个合格雇员全职职位。8 C.F.R. § 204.6(g)(1)。

8 C.F.R. § 204.6(j)(4)(i)的规定要求，为证明创造就业，申请人必须提交：

(A) 由相关税务记录、表格 I-9 或十（10）名合格雇员的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如果该等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被雇用；或

(B)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将在未来两年内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该等雇员将被雇用的时间。2

预期创造就业必须通过提交全面商业计划来证明。先例决定 Matter of Ho，22 I&N Dec. 206, 213（Assoc. Comm'r 1998）解释称，“ 法规所设想的全面商业计划应至少包含对业务、其产品和/或服务及其目标的描述 ”，且“ 应解释业务的用工需求并包含雇用时间表，以及所有职位的职位描述。 ”Matter of Ho，22 I&N Dec. at 213 明确，要成为“ 全面 ”，商业计划“ 必须足够详细，以允许[USCIS]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论。 ”“ 然而，仅结论性断言不能使[USCIS]确定创造就业预测是否比充满希望的推测更可靠。 ”Id. 该决定总结道：“ 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 ”Id.

II. 分析

根据申请第2页，申请人向NCE投资了$500,0003。记录中包含三份商业计划书，日期分别为2016年6月、2020年10月和2021年9月。2016年商业计划书第5页表明，NCE打算资助“ ~ I
I I的设立 ”。2016年商业计划书第8页和第9页解释称，NCE正在寻求来自10名外国投资者的$5 million投资，以促进该酒店的设立和运营。申请人声称其投资资金已被用于l I项目的建设。

2 8 C.F.R. § 204.6(j)(4)(i)(B)所述的两年创造就业期在申请裁决后六个月开始。6 USCIS Policy Manual G.2(D)(5),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g-chapter-2。
3 申请人表示，在提交时，新商业企业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 8 C.F.R. § 204.6(f)(2)（2017年）。

2021年9月商业计划第15页，新商业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已隐去]LLC将雇用“至少111名新的全职”雇员来运营[已隐去]。这些雇员将担任“管理团队人员”、“前台人员”、“客房服务人员”、“行政/安保人员”、“销售人员”、“维护人员”和“餐饮服务人员”。2021年9月商业计划包括关于[已隐去]项目、“其产品和/或服务及其目标”的信息。见 Matter of Ho，22 I&N Dec. at 213。商业计划第32至41页提供了预期雇员的职责和责任、其年薪以及其雇用的大致日期的信息。见 8 C.F.R. § 204.6(i)(4)(i)(B)。

申请人表示，新商业企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打算使用[已隐去]的运营收入来补偿预期雇员。记录包括一份2016年酒店管理协议，指出[已隐去]LLC“指导、监督、管理和运营酒店”。该协议第10页和附件A规定，在[已隐去]LLC开始运营酒店之前，它将能够获得“酒店账户（‘运营资金’），其金额足以适当运营酒店”，且“最低运营资金余额[将为]100,000美元。”

作为额外支持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封2021年3月的信函，来自一家管理“三家全方位服务酒店，其客房数量与2021年9月商业计划中讨论的[已隐去]项目相似”的公司。2021年3月的信函解释称，根据“《传统酒店业研究》提供的指导，……一家与[已隐去]设施和客房数量相似的酒店的员工比率为0.625:1。”该信函得出结论，基于该比率，新商业企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将可能如商业计划所述拥有“111名员工”。除2021年3月的信函外，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其他文件，包括一封2021年9月的信函，讨论了该公司管理的多家酒店和度假村及其人员规模信息，以及有关该公司管理酒店和度假村经验的材料。

基于在案证据，申请人已满足创造就业要求，因为他已证明对新商业企业的每项个人投资，包括其本人的投资，将更可能而非不可能产生至少10个合格雇员全职职位。见 8 C.F.R. § 204.6(g)(1)。具体而言，他提交了一份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其或其全资子公司将可能在未来两年内为每位寻求EB-5分类的外国投资者雇用至少10名合格全职雇员。见 8 C.F.R. § 204.6(g)(1)、(i)(4)(i)(B)；Matter of Ho，22 I&N Dec. at 213。

III. 结论

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分类的资格。

命令：上诉获支持。